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在 2020 年度工作中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，勤勉尽责，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将相关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参会情况。

2020 年度，我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在每次会议召开前，能够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本着勤勉务实、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，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	缺席
曲之萍	7	7	0	0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认真遵守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则，在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依据我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。报告期内，我共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2020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了《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；

2、2020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了《2020 年年报重要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提议/事先认可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；

3、2020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；

4、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了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独立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；

5、2020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了《独立董事

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半导体专项基金的独立意见》；

6、2020年12月11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在公司现场办公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办公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面对面交流、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。2020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交的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之审计计划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初审意见》；2020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。我认真积极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实际情况，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投资、重要经营业务发展情况等重大的经营活动，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、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情况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。2020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有效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运行有序，能够按照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。

4、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曲之萍

2021年4月21日